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文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“奋发者一号”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“奋发者一号”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中授予条件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并同意以 9.2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关联董事蒋文功、柴继涛、吴波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“奋发者一号”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